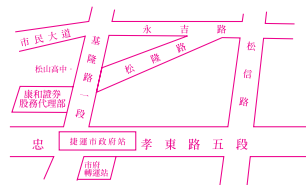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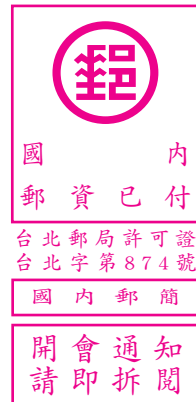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二樓股務代理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888 傳真：(02)2768-6959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郵簡內裝有本會附件，應作信或函或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42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二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018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時間：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編號：

AW 10303115A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3-018

第六聯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and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r Seal).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委託人(股東)' (Principal) and '受託代理人' (Proxy), with sub-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